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332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朱瓊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陸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肆佰零肆元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澳盛公司）承受之荷蘭銀行申領信用卡，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52,404元、已計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共154,255元及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之利息未清償，經澳盛公司將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6,659元，及其中152,404元自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我沒有欠這麼多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3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
04 讓與登報公告等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至第57頁），堪
05 信為真實，被告空言爭執，不足為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6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為有理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佳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李庭君